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兴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0号海联大厦		
传真	0371-89988673		
电话	0371-89988671，0371-89988672		
电子信箱	zqb@ycn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新能源业务

（1）光伏、风力电站

光伏、风力电站分别利用了光伏发电技术和风力发电技术，其中光伏发电是通过晶硅板产生的光生伏特效应产生电能，风力发电是通过风力发电机将自然界的风能转换为机械能再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二者均是将产生的直流电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通过升压变压站升压后输送至电网，再通过电网输电线路将电能传输到用电端。

报告期内，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主要从事光伏、风力发电两种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以获得项目建设收入和电力销售收入为主要盈利模式，主要产品为绿电。中原金太阳公司充分利用平煤神马集团及上市公司下属各个单位的现有屋顶、工业空地、荒山荒地、铁路沿线等场地资源，依托下属专业设计院和专业工程公司，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场地，发挥专业优势，开发设计出光伏车棚、光伏大道、光伏墙、光伏铁路、移动光伏等多种光伏场景，全方位开发河南省内市场，在河南具有较大影响力。2024年新增风、光电站并网278MW，累计并网556MW，完成风、光发电量3.82亿度、结算3.44亿度；在2025年计划新增开工建设500MW风、光电站，主要以大型风电为主。

（2）全钒液流电站

液流电池是一种具备较大潜力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全钒液流电池是目前技术最为成熟、产业化程度最高的液流电池技术。全钒液流电池具备安全、长寿、低衰减、灵活等多方面优势，钒资源储量丰富且自主可控。全钒液流储能电站是以全钒液流电池为核心构建的大型储能系统，在大规模储能场景中发挥关键作用，可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网调峰调频、分布式能源存储等领域，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间歇性、波动性问题。

报告期内，易成新能孙公司开封时代主要从事全钒液流电池的生产及全钒液流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并网、电网调峰调频、分布式能源存储等领域，有效解决新能源发电间歇性、波动性问题，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与可靠性。开封时代公司在经营模式上，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化模式。研发端，持续投入资源攻克技术难题，提升电池性能与效率；生产环节，严格把控质量，确保产品符合高标准；销售方面，积极拓展市场，与能源企业、当地政府等建立紧密合作，提供定制化储能解决方案。同时，开封时代公司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达成深度合作，促进关键技术和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市场拓展与业务增长注入强劲动力。开封时代公司在近两年的实际生产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定做了多台全国首台全钒液流电池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投入使用后实现了多个工艺环节的自动化改造和多项原料的自动化生产。公司当前已完全掌握新一代钒电池技术，打破了传统电堆的装配模式，大大提高了电堆的可靠性及装配自动化程度，与上一代技术相比生产总成本降低了40%。同时，钒电池核心原材料质子膜、双极板全面实现自产，当前已建成600MW全钒液流电池生产线，30万㎡质子膜生产线，18万㎡双极板生产线，截止到2024年12月市场占比约20%，行业位次稳居前列。

（3）锂离子电池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其具有电压高、体积小、质量轻、比能量高、无记忆效应、无污染、自放电小、寿命长等优点。

报告期内，易成新能控股子公司易成阳光主要从事锂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年产能8800万颗，拥有“高倍率优化技术”、“高比能优化技术”、“快充优化技术”、“低温优化技术”、“可靠性优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为18650、21700圆柱三元锂电池，其中18650电池容量范围为2000mAh至3350mAh，共5种；21700电池容量范围为4000mAh至5000mAh，共3种。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1.消费类市场：家用电器、园林工具等；2.小动力类市场：E-Bike、滑板车、电动摩托等；3.小储能类市场：充电宝、便携式储能等领域。易成阳光公司生产实行“增产增销”、“以销定产”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去生产；销售模式采用“直销为主，渠道商为辅”模式；以直销方式在应用领域内争取大客户资源，绑定源头需求；以渠道商销售方式争取小用户群体，降低销售成本，支撑公司现金流。公司主攻的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较大但市场竞争激烈、竞品众多，公司在当前行业中属于新兴企业。

2、新材料业务

（1）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骨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制成，具有耐高温、耐氧化、导电性好的特性，是电炉炼钢过程中的必备导电材料。

报告期内，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控股子公司福兴科技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首成科技、鞍山中特公司拥有针状焦、沥青焦产能10万吨/年，主要用于供给易成新能内部单位作为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的生产原材料。开封炭素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和产品特征，一般采取“订单+计划”的生产模式，采购由生产保障中心负责，生产保障中心根据销售中心的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机器设备均由生产保障中心统一采购。

开封炭素公司具有石墨电极行业的完整产业链，包括针状焦、黏结剂沥青、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Φ350mm-Φ800mm）及特种石墨材料，先后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国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化工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发布国家标准三项，在国内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领域居龙头地位。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锂离子和电子的载体，起着能量的储存与释放的作用。在电池成本中，负极材料约占5%-15%，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

报告期内，易成新能子公司易成瀚博、青海天蓝、南阳天成三家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化代加工及负极材料成品生产的相关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2024年，三家子公司深度协作，共同组建成为易成新能10万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各生产基地的生产要素、技术水平优势，显现出良好的协同效应。国内市场方面，与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受托开展预碳化、石墨化及全流程代加工业务，逐步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了一定份额；海外市场开拓方面进展显著，与某国际客户成功签订《制造外包协议》（Manufacturing Outsourcing Agreement）及《数量承诺协议》（Agreement On Volume Commitment）。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205,501,276.62	16,841,340,897.51	-21.59%	13,446,109,0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6,141,623.97	6,989,418,405.14	-26.66%	5,781,788,514.8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22,176,116.64	9,884,206,989.03	-65.38%	11,245,160,9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349,213.61	46,063,763.19	-1,948.20%	482,819,59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514,509.63	-6,033,167.59	-15,588.52%	449,036,5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49,639.95	148,394,819.84	-128.47%	-291,528,45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53	0.0212	-2,106.13%	0.2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53	0.0212	-2,106.13%	0.2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0.79%	-15.16%	9.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4,801,967.93	1,001,515,774.94	781,283,047.69	754,575,3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04,482.95	-371,649,492.21	47,022,546.17	-452,617,7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54,425.38	-385,619,948.14	-152,681,498.02	-326,458,6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0,490.48	-79,442,821.20	128,421,753.40	-119,449,062.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8%	752,812,220	752,812,220	不适用	0.00			
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9%	269,597,800	269,597,800	不适用	0.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119,367,904	119,367,904	不适用	0.00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3%	71,788,045	71,788,045	不适用	0.00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71,346,893	71,346,893	不适用	0.00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3,017,290	13,017,29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9,818,240	9,818,24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168,600	6,168,600	不适用	0.00			
李安宁	境内自然人	0.20%	3,820,000	3,820,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3,319,200	3,319,2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5,200	0.04%	121,800	0.01%	3,319,200	0.1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3,700	0.05%	235,300	0.01%	6,168,600	0.3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3,319,200	0.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6,168,600	0.3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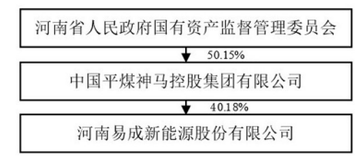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302,768,990股，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302,768,99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3.91%。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截至2024年6月4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76,149,426股减少至1,873,380,436股。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平煤隆基80.20%股权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同时购买平煤隆基持有的光伏材料100%股权，公司披露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剩余交易价款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14日，经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建材”）持有的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成科技”）16.1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并对首成科技增资。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编号2024-094。

2024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太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将对中原金太阳增资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原金太阳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中原金太阳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增资的公告》，编号2024-125。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杜永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25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5月13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25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4月22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M<100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0%
Y≥30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7天（含）以上、30天以下的10000份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100和1.06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1+1.0%)+0]/1.060=10,264.34份

F=B×C×D=10000×1.100×0.1%=11元

J=[B×C×(1-D)/(1+H)]×H

=[10000×1.100×(1-0.1%)/(1+1.0%)]×1.0%=108.8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11元赎回费和108.8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264.34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份额开通与海富通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2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3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综指ETF东财（场内简称：科综东财，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东财）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890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